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榆阳区巴小路(巴拉素至红石桥段)公路改建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众泰宏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0日



技术服务合同

受甲方委托,乙方就榆阳区巴小路(巴拉素至红石桥段)公路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服务工作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经过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内容: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编制完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报告。

2. 技术服务的方式: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政策要求,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调研等前期准备工作,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相应成果文件。

第二条 服务要求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榆林市榆阳区;

2. 技术服务期限: 90 天内完成;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4.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提供服务起至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止。

第三条 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技术服务工作有效进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甲方提供与项目编制工作有关的技术报告、现状图文等资料。
- (2) 甲方提供编制报告必备的供需协议、承诺函、计划书等证明文件。
- (3) 甲方对其提供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4) 如甲方不能按时提交相关资料，技术服务时间顺延。
- (5) 甲方协助乙方收集提供编制项目文件必备的应急监测协议等文件。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协助乙方进行现场勘察调研，为乙方工作人员开展报告编制工作提供方便；

(2) 乙方完成文件编制后，协助甲方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组织专家技术评审会。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各方协商确定。

第四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总合同额：¥170720.00（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零柒佰贰拾元整）。

最终以结算价为准。

2. 技术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成果经专家审核通过，提交成果后，一次性付清项目资金。合同终结。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
- (2) 甲方应当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并对其正确性、完整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进行技术服务；
- (3) 甲方对乙方技术服务的进度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 (4)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

大修改，造成乙方工作量大幅度增加或返工必须重新编制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5) 甲方在人员访谈、服务成果沟通和资料信息提供等方面给予乙方支持；

(6) 甲方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政策法规等发生变化而对乙方工作开展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具体情况由双方共同商定。

(7) 甲方不提供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所需的工作及生活条件、通讯及交通工具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等，费用由乙方自理。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出具的编制成果，应满足甲方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环保及其他部门相关政策的要求，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按时提交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交付编制成果后，按规定参加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的解释说明和调整补充，调整补充已包含在合同工作内容中，不再计付费用。

(2) 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认真审查，若资料存在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及时、主动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协调解决；

(3)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损失部分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损失严重的，应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由双方协商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评审不作为免责的依据)

(4) 由于乙方原因而导致编制成果文件未通过相关技术评审的，应按照专家意见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其间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的编制成果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所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及承担责任。乙方为本项目所完成的编制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本合同的技术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6) 乙方对其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等承担安全管理责

任。

(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部分或者全部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乙方违反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2. 双方承诺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得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无论何种原因)之后仍需履行。

第七条 成果交付及验收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乙方向甲方提交榆阳区巴小路(巴拉素至红石桥段)公路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服务报告 3 份、电子文档 1 份。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或者迟延提供合同约定的数据和资料，或者所提供的数据、资料有严重缺陷，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未付的报酬应当如数支付，并相应顺延技术服务成果交付时间；

(2) 甲方未按期支付报酬的，应当继续支付，如有逾期，违约金具体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3) 甲方逾期 10 日不提供或者不补充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进行服务，直至通过为止，并可向乙方主张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2) 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15 日内，不开展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报酬。

第十条 合同解除与变更

1. 合同解除

双方同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除非另一方有下列实质性的违约事件发生，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甲方已确认工作成果验收合格而甲方未按约定及时支付技术服务费，并经乙方两次催告后仍不支付的；

(2)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或提交的工作成果未能通过验收，并且在甲方书面提出后仍无法合理完善或完成的；

(3) 乙方提供的项目组成员无法胜任，并在甲方提出更换项目组成员后仍未能提供适当的替代人员的；

(4) 甲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工作职责造成乙方工作的延误和错误，并且在乙方书面提出后十个工作日内仍无法根据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修改和调整方法进行合理完善的。

由于政府相关政策调整和其他不可预见事件或不可抗力自然因素，造成工作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或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同意工作时间顺延或终止合同，

2024.11.18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合同变更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2) 甲方变更本协议项下设计项目、规模、条件，造成乙方工作量大幅度增加或返工的；

(3) 甲方要求乙方从事超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外的工作。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事宜

1.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持 2 份，乙方持 2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合同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合同变更而增减的成本和费用在双方结算时据实增减。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项 目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公章或合同章)	陕西众泰宏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  公司(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 人或委托 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工行榆林文化南路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 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2610095109026436714	650076086
地 址	榆林大道苏庄则路口南 100 米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长城路街道 北岳庙村公园路 90 号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张亚东 13991080567	吴文生 15891231464